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

115年4月23日農糧特字第1151172249號函修正

- 一、目的：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整合產區農民、農民團體及產業相關經營者，以集團化管理、農商合作生產方式，擴大契作經營規模，並導入生產追溯驗證、共同用藥、品質自主管理與品牌行銷，建構國產雜糧優質、安全、非基改、可溯源之品牌形象，爰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輔導成立國產雜糧集團產區，提升國產雜糧產業競爭力。
- 二、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之條件：
 - (一)須為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
 - (二)經營單一雜糧作物之產業規模，大豆及甘藷契作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紅豆、小麥、胡麻與食用玉米契作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落花生、小米、樹豆、綠豆、薏仁、蕎麥、高粱及臺灣藜(紅藜)等契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以上作物品項同一田區全年限以二次耕作措施契作面積計算。
 - (三)營運主體經營契作上述品項兩種以上者得合併採計，面積門檻須達三十公頃以上，該面積以全年度契作面積計算，同一田區全年限以二次耕作措施契作面積計算。
 - (四)須具備集團產區經營品項之銷售能力，並於契作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時，具有自行處理之應變能力。
- 三、集團產區土地應符合之條件：
 - (一)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同一筆土地同一年度僅可參與一個雜糧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
 - (二)集團產區至少需有八成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審認」。
 - (三)生產土地除為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所有者，應有契作栽培證明文件。
- 四、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申請：

1.營運主體應至「國產雜糧及特用作物集團產區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填具帳號申請表，送所在地本署當地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開通帳號(已有系統帳號者免)。登錄系統並備妥下列文件後，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1)「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附件一)。

(2)「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附件二)。

(3)參與集團產區之農戶及土地資料(需使用系統登錄並產生清冊)。

(4)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審認證書影本。

(5)營運主體應與農戶簽訂契約作合約書。

2.申請期限：

(1)上半年：種植起始日在五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2)下半年：種植起始日在六月一日(含)以後，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3)逾前二日所訂期限者，不予受理。

(二)初審：

1.縣市政府初審內容包括申請表單內容是否填列完整、基本門檻面積是否符合，以及土地之農作種植是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審查表如附件三)。

2.縣市政府經審查基本資料後，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申請表單及審查表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函送分署進行複審。

3.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擔任受理單位，並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協助審核，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應就土地之農作種植是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進行審核後，函復原受理單位。

(三)複審：

- 1.分署收件後，經查土地資料有疑義，得退請縣市政府釐清土地疑義，再重送複審。
- 2.新申請加入者，分署得要求縣市政府提供申請單位之營運狀況、實際經營規模、契作項目等，必要時得請縣市政府辦理現場審查。申請通過後由分署函復申請單位列入輔導，並副知本署。
- 3.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
- 4.前已申請通過之集團產區，由分署再確認相關土地資料後即可納入輔導。

五、運作方式：由營運主體擬定集團共用防治作法及用藥品項種類，統一購藥防治或委由區內農戶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由營運主體訂定年度契作價格，統一收購契作生產者農產品，並自訂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

六、獎勵補助：

(一)契作獎勵金：依當年度集團產區契作土地核定面積核發每公頃一萬元獎勵金，相關款項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需接受四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訓練時數證明單如附件四)，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請領。當年度契作核定面積未達門檻者，不予核發。

(二)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

- 1.農民契作獎勵金：納入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之契作土地，種植農業部「糧食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所列之轉(契)作作物且申報有案，契作農民加碼核予契作獎勵金每公頃五千元。
- 2.營運主體契作獎勵金：納入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之契作土地，倘屬「2轉」實施土地，且種植農業部「糧食產業調整與轉型計

畫」所列之轉(契)作作物且申報有案，營運主體除原有契作獎勵金每公頃一萬元，另加碼核予獎勵金每期作每公頃五千元。

3. 「2 轉」實施土地：第一期作為雲林縣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等四鄉鎮境內高鐵左右兩側一點五公里範圍內之農地。第二期作為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年間任一年度第二期作申報種稻有案紀錄田區。

(三)品質自主檢驗補助：補助營運主體農藥殘留或重金屬檢驗費，依實際金額補助二分之一，每件最高三千元。另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得每年申請一件黃麴毒素檢驗，每件檢驗費補助二分之一，最高三千元。

(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補助營運主體自有或合法土地及建物租用之理集貨場通過取得 Global GAP 或其他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及教育訓練費用，其他機具、設備、器材採購不在補助範圍，每營運主體驗證費補助比例百分之九十，最高補助十五萬元，每年以一次為限。

(五)產銷設施(備)補助：申請本項補助前一年度應先符合集團產區之執行規定且經查核通過，再由本署視年度相關計畫進行評核補助。

(六)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種苗或技術)，經正式取得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十萬元。

(七)包裝標示補助：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品種」或「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上市販售，每項產品補助一萬元，每營運主體以三項為限(不包括加工製品)，其相同外包裝但重量不同者，視為相同產品，已申請過之包裝，不得重複申請。

七、營運主體應辦工作：

(一)營運主體應有成員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四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

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二)與區內農民共同研擬訂定當年度共同防治方式及預計用藥內容(藥劑名稱、廠牌等)，並不定期督導農戶是否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及記錄，對不配合之農戶應主動提報並剔除參與資格。

(三)輔導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或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等，對於收購之農產品隨機個別取樣留樣，並適時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依留樣進一步追溯。另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每年應檢驗黃麴毒素至少一件。

(四)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收購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

(五)應於系統核實登錄農民繳售數量。

八、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作：

(一)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安全用藥講習四個小時以上(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二)按集團產區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安全用藥。

(三)落實生產與用藥記錄。

(四)配合產品取樣抽檢。

(五)積極參與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或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

九、查核作業：

(一)田區與農戶查核：

- 1.營運主體應於每期作採收前二週通知分署辦理，未通知導致未辦理田間查核作業者，視同抽查不合格，該期作申請集團產區之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

- 2.分署從營運主體自有與契作清冊中，採隨機方式選取抽查農地(含備取)。
- 3.由分署會同縣市政府及營運主體，必要時得會同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查驗抽查農地是否確實種植該集團產區之雜糧作物(經濟栽培)、是否落實耕作與用藥記錄，並填寫查核紀錄表(附件五)。倘遇天然災害致田區無收穫，經營運主體檢具政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該田區視同符合經濟栽培管理。
- 4.倘集團產區土地跨不同分署及縣市政府轄區，由營運主體所在當地分署協調其他分署及縣市政府協助勘查。

(二)營運主體查核：由分署得每年至少一次會同縣市政府及營運主體，必要時得會同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不定期查驗營運主體是否訂定集團共同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等達驗證規模，是否落實自主留樣送驗及契作契銷，並填寫查核紀錄表(附件五)。

(三)田區查核不合格之處理：

- 1.各期作抽查不合格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
- 2.各期作抽查合格率低於九成，分署得通知營運主體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複查後倘合格率仍低於九成，該期作申請集團產區之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

十、獎勵補助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

- 1.當年完成查核作業及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者，應於十二月十日前向分署提出獎勵補助金申請。(土地面積以公頃計，採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第四位。)
- 2.次年完成查核作業或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者，待查核結果及安全驗證面積皆符合規定後，營運主體始可向分署提出獎勵補助金申請。

(二)撥款流程：

- 1.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自系統下載及確認撥付契作農民之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金(下稱加碼獎勵金)發放清冊，送分署審核及核撥經費。
- 2.營運主體將農民加碼獎勵金撥付予農民，並於系統登錄撥付日期，始得請領契作獎勵金、品質自主檢查補助、衛生安全驗證補助、應用研究成果補助及包裝標示補助。
- 3.由營運主體檢附相關文件送分署辦理撥款作業。

(三)應檢附文件：

- 1.領款收據(含指定撥款帳戶，且領款金額包括各項獎補助金)。
- 2.契作獎勵金：
 - (1)獎勵金請領明細表。
 - (2)契作獎勵金土地清冊。
 - (3)營運主體成員及執行共同防治噴藥人員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四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 (4)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審認證書影本。
 - (5)撥付契作農民加碼獎勵金清冊及撥款證明文件(土地無涉者免附)。
- 3.品質自主檢查補助：應檢附進行集團產區品質安全自主檢查之合格報告及費用發票或檢驗單位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4.衛生安全驗證補助：應檢附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證書及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5.應用研究成果補助：應檢附國內農業試驗研究單位開立之品種權或技術移轉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6.包裝標示補助：應檢附包裝外袋、印製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及上架地點照片(電商通路請提供網站截

圖)。

7.分署撥款時應檢附上述營運主體所備相同請款文件外，另檢附該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等資料。

8.倘集團產區土地無涉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者，逕依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分署辦理撥款。

十一、注意事項及違規處分：

(一)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經本署以資訊系統比對，或經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或分署推動農糧相關政策所辦理勘(抽)查作業，認定當期作種植作物與設立基本資料不符、未符合經濟栽培管理或其他違反本作業規範情事者，該等違規田區不列入輔導，已發放獎勵金應予追繳。

(二)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無正當原因經連續二年查核不符合項次(包含田區與農戶之查核、自主管理之農藥檢驗查核、營運主體之查核、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達二項以上者。

(三)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核發補助，亦不得追領。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

本營運主體願意遵守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國產雜糧農戶契作之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等。

項目	一期作	二期作	裡作	合計
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				
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				
合計（公頃）				

本單位已符合國產雜糧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縣(市)政府

營運主體名稱(請用大小章)：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

一、營運主體名稱：

二、營運主體代碼：(由系統產出)

三、集團產區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

(請說明專區內督導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

四、本集團產區之環境與營運主體產量、品牌、通路現況或相關規劃：(請分別依集團專區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以及營運主體產量、品牌、通路現況等產銷規劃進行說明)

五、專區內預定採取方式：(請勾選)

(一) 生產防治工作(用藥防治藥劑務必一致)：

指定防治藥劑品項或農藥供應商，集團產區內之國產雜糧生產農戶依指定內容進行噴藥。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國產雜糧生產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

其他，請說明。

(二) 年度契作面積及安全驗證面積：

一期作契作面積 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 公頃。

二期作契作面積 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 公頃。

裡 作契作面積 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 公頃。

合計契作面積 公頃，合計安全驗證面積 公頃。

六、共同防治之田區資料：(請細列共同防治集團產區之農戶與土地資料)

(一) 營運主體自有農地資料：(由系統產出)

(二) 參與本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及土地資料：(由系統產出)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審查表

營運主體名稱：

作物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1. 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設立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縣市政府應完成 1-4 項及初審意見之勾選，通過初審後，再送分署複審。
2. 農作種植無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				
3. 符合基本門檻面積				
4. 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達規範第四點所訂條件。				
縣市政府 初審意見	上列審查項目除第 4 項外，1-3 項有 1 項不符合，即不列入集團產區輔導。	是否納入輔導		
		是	否	
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複審意見				

縣（市）政府：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參加雜糧生產安全用藥/有機（友善）講習訓練時數證明單

編號：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備註：1. 白底部份由農友自行填寫，灰底部份請授課講師填寫並簽章。

2. 請檢附開會通知單以資證明。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壹、營運主體：

貳、查核地點：

年度查核：第 期作，第 次

參、查核事項：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 (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一	田區與農戶之查核 (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	農戶 1：， 地段地號： 農戶 2：， 地段地號： 農戶 3：， 地段地號： 農戶 4：， 地段地號： 農戶 5：， 地段地號： 農戶 6：， 地段地號： 農戶 7：， 地段地號： 查核內容： 1. 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作物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 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	農民用藥紀錄。			1. 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 2. 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3. 查核不符田區該筆不列入輔導。 4. 抽查合格率低於九成，得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複查後合格率仍低於九成，該期作查核結果為不符。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 (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二	農藥檢驗自主管理之查核	營運主體是否協助農戶自主採樣送農藥殘留檢驗。	農藥檢驗相關資料	件	件	不符者係指：不符自主送驗件數
三	營運主體之查核	1. 是否採取集團共同防治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 2. 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取得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溯源制度達作業規範第四點所訂條件。 3. 是否對進廠之所有作物(含自有、收購契作) 依不同生產農戶進行個別取樣、自主留樣、適時送驗、隨機進行集貨場農產品抽檢及是否落實契作經營。另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每年應檢驗黃麴毒素至少一件。	1. 收購證明及一年內銷售證明。 2. 依左列每一檢核項目提供備查文件。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四	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	噴藥人員是否完成4小時用藥教育講習(從事有機或友善者需提供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營運主體負責人：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_____ 縣市政府：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u>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u>為整合產區農民、農民團體及產業相關經營者，以集團化<u>管理</u>、農商合作生產方式，<u>擴大契作經營規模</u>，並<u>導入生產追溯驗證</u>、共同用藥、品質自主管理與品牌行銷，建構國產雜糧<u>優質</u>、安全、非基改、可溯源之品牌形象，<u>爰訂定本作業規範</u>，據以輔導成立<u>國產雜糧集團產區</u>，提升國產雜糧產業競爭力。</p>	<p>一、目的：整合產區農民、農民團體及產業相關經營者，以集團化、農商合作生產方式，導入共同用藥、品質自主管理與品牌行銷，建構國產雜糧安全、非基改、可溯源之優質品牌形象，提升國產雜糧產業競爭力。</p>	<p>調整修正文字說明。</p>
	<p>二、集團產區定義：以具有行銷能力之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或經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等為營運主體，輔導進行集團化契作栽培，擴大產業經營規模，並落實契作農戶之田間安全用藥教育指導及建立企業化管理模式，引導產、製、銷合作經營，創造品牌特色，建構具產業競爭力之雜糧供應體系。</p>	<p>一、本點刪除。 二、相關內容整併於修正規定第一、二點。</p>
<p>三、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之條件： <u>(一)須為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u> <u>(二)經營單一雜糧作物</u>之產業規模，大豆及甘藷契作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紅豆、小麥、胡麻與食用玉米契作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落花生、小米、樹豆、綠豆、薏仁、蕎麥、高粱及臺灣藜(紅藜)等契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以上<u>作物</u>品項同一田區全年限以二次耕作措施契</p>	<p>三、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之條件： <u>(一)營運主體經營單一品項</u>之產業規模，大豆及甘藷契作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紅豆、小麥、胡麻與食用玉米契作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落花生、小米、樹豆、綠豆、薏仁、蕎麥、高粱及臺灣藜(紅藜)等契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以上品項同一田區全年限以二次耕作措施契作面積計算。 <u>(二)營運主體經營契作上述品項兩種以上者得合併採計</u>，面積門檻須達三十</p>	<p>一、點次遞移。 二、現行規定第二點有關可擔任營運主體之單位，移列本點第一項。 三、文字修正。</p>

<p>作面積計算。</p> <p>(三)營運主體經營契作上述品項兩種以上者得合併採計，面積門檻須達三十公頃以上，該面積以全年契作面積計算，同一田區全年限以二次耕作措施契作面積計算。</p> <p>(四)須具備集團產區經營品項之銷售能力，並於契作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時，具有自行處理之應變能力。</p>	<p>公頃以上，該面積以全年契作面積計算，同一田區全年限以二次耕作措施契作面積計算。</p> <p>(三)需具備集團產區經營品項之銷售能力，並於契作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時，需有自行處理之應變能力。</p>	
<p>三、集團產區土地應符合之條件：</p> <p>(一)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同一筆土地同一年度僅可參與一個雜糧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p> <p>(二)集團產區至少需有八成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審認」。</p> <p>(三)生產土地除為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所有者，應有契作栽培證明文件。</p>	<p>四、集團產區應符合之條件：</p> <p>(一)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同一筆土地同一年度僅可參與一個雜糧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p> <p>(二)集團產區至少需有七成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p> <p>(三)生產土地除為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所有者，應有契作栽培證明文件。</p>	<p>一、點次遞移。</p> <p>二、為持續精進雜糧集團契作品質，以符政策指引方向，本年度調整集團產區至少需有八成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審認。</p> <p>三、文字修正。</p>
<p>四、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p> <p>(一)申請：</p> <p>1.營運主體應至「<u>國產雜糧及特用作物集團產區系統(以下簡稱系統)</u>」填具帳號申請表，送所在地本署當地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開通帳號(已有系統帳號者免)。<u>登錄系統並備妥下列文件後</u>，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提出申請。</p> <p>(1)<u>「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附件一)</u>。</p> <p>(2)<u>「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附件二)</u>。</p> <p>(3)<u>參與集團產區之農</u></p>	<p>五、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p> <p>(一)申請與初審：</p> <p>1.營運主體應於「<u>契作雜糧及特色作物集團產區系統</u>」(https://cropgroups.afa.gov.tw)填具「<u>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附件一)</u>」及「<u>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附件二)</u>」，彙總後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縣市政府經審查基本資料後，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申請表單彙送本署當地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p> <p>2.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p>	<p>一、點次遞移。</p> <p>二、項、款、目次調整。</p> <p>三、配合系統整併修正名稱，並刪除網址。</p> <p>四、詳列申請應附之表件，以利申請者依循。</p> <p>五、增訂縣(市)政府函送初審結果期限，以完善審核制度。</p> <p>六、文字修正。</p>

戶及土地資料(需使用系統登錄並產生清冊)。

(4)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審認證書影本。

(5)營運主體應與農戶簽訂契作合約書。

2.申請期限：

(1)上半年：種植起始日在五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2)下半年：種植起始日在六月一日(含)以後，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3)逾前二目所訂期限者，不予受理。

(二)初審：

1.縣市政府初審內容包括申請表單內容是否填列完整、基本門檻面積是否符合，以及土地之農作種植是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審查表如附件三)。

2.縣市政府經審查基本資料後，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申請表單及審查表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函送分署進行複審。

3.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擔任受理單位，並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協助審核，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應就土地之農作種植是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進行審核後，函復原受理單位。

(三)複審：

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擔任受理單位，並函請其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協助審核，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應就土地之合法性進行審核後，函復原受理單位。

3.初審內容包括申請表單內容是否填列完整、基本門檻面積是否符合，以及土地使用是否合法等(審查表如附件三)。

(二)複審：

1.分署收件後，經查土地資料有疑義，得退請縣市政府釐清土地疑義後，重新送件申請。

2.新申請加入者，分署得要求縣市政府提供申請單位之營運狀況、實際經營規模、契作項目等，必要時得請縣市政府辦理現場審查，並函復申請單位申請通過、列入輔導，及副知本署。

3.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

4.前已申請通過之集團產區，由分署再確認相關土地資料後即可納入輔導。

(三)申請期限：

1.上半年：種植起始日在五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

2.下半年：種植起始日在六月一日(含)以後，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

3.逾期不予受理。

<p>1.分署收件後，經查土地資料有疑義，得退請縣市政府釐清土地疑義，<u>再重送複審</u>。</p> <p>2.新申請加入者，分署得要求縣市政府提供申請單位之營運狀況、實際經營規模、契作項目等，必要時得請縣市政府辦理現場審查。<u>申請通過後由分署</u>函復申請單位列入輔導，<u>並</u>副知本署。</p> <p>3.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p> <p>4.前已申請通過之集團產區，由分署再確認相關土地資料後即可納入輔導。</p>		
<p><u>五</u>、運作方式：由營運主體擬定集團共用防治作法及用藥品項種類，統一購藥防治或委由區內農戶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由營運主體訂定年度契作價格，統一收購契作生產者農產品，並自訂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p>	<p><u>六</u>、運作方式：由營運主體擬定集團共用防治作法及用藥品項種類，統一購藥防治或委由區內農戶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由營運主體訂定年度契作價格，統一收購契作生產者農產品，並自訂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p>	<p>點次遞移。</p>
<p><u>六</u>、獎勵補助：</p> <p>(一)契作獎勵金：依當年度集團產區契作土地核定面積核發每公頃一萬元獎勵金，相關款項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需接受四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u>耕作</u>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訓練時數證明單如附件四)，或取得農業藥</p>	<p><u>七</u>、獎勵補助：</p> <p>(一)契作獎勵金：依當年度集團產區契作土地核定面積核發每公頃一萬元獎勵金，相關款項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需接受四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訓練時數證明單如附件四)，或取得農業</p>	<p>一、點次遞移。 二、項次調整。 三、配合「糧食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調整2轉加碼獎勵核發條件，農民核予契作獎勵金之條件，由原先「須為2轉實施土地」，調整為「須轉作『糧食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所列轉(契)作物且申報有案」，範圍調整放寬為不限2轉土地。 四、營運主體核予契作</p>

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請領。當年度契作核定面積未達門檻者，不予核發。

(二)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

1. 農民契作獎勵金：納入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之契作土地，種植農業部「糧食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所列之轉(契)作物且申報有案，契作農民加碼核予契作獎勵金每公頃五千元。

2. 營運主體契作獎勵金：納入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之契作土地，倘屬「2轉」實施土地，且種植農業部「糧食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所列之轉(契)作物且申報有案，營運主體除原有契作獎勵金每公頃一萬元，另加碼核予獎勵金每期作每公頃五千元。

3. 「2轉」實施土地：第一期作為雲林縣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等四鄉鎮境內高鐵左右兩側一點五公里範圍內之農地。第二期作為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年間任一年度第二期作申報種稻有案紀錄田區。

(三)品質自主檢驗補助：補助營運主體農藥殘留或重金屬檢驗費，依實際金額補助二分之一，每件最高三千元。另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得每年申請一件黃麴毒素檢驗，每件檢驗費補助二分之一，最高三千元。

(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補助

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請領。當年度契作核定面積未達門檻者，不予核發。

(二)品質自主檢查補助：農藥殘留檢驗費依實際金額補助二分之一，每件最高三千元。另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得每年申請一件黃麴毒素檢驗，每件檢驗費補助二分之一，最高三千元。

(三)衛生安全驗證補助：補助營運主體自有或合法土地及建物租用之理集貨場通過取得Global GAP、SGS(碳足跡查證)或其他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及教育訓練費用，其他機具、設備、器材採購不在補助範圍，每營運主體驗證費補助比例百分之九十，最高補助十五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四)產銷設施(備)補助：本項補助應先符合集團產區之執行規定，再由本署視年度相關計畫進行評核補助。

(五)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種苗或技術)，經正式取得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十萬元。

(六)包裝標示補助：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品種」或「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上市販售，每項產品補助一萬元，每營運主體以三項為限(不包括加工製品)，其相同外包裝但重量不

獎勵金之條件除為「須轉作『糧食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所列轉(契)作物且申報有案」外，仍以「須為2轉實施土地」作為獎勵土地範圍。

五、修正衛生安全驗證補助項目(移除SGS項)，明確定義補助次數上限及條件。

六、強化農糧品質，品質自主檢驗補助納入重金屬檢驗項目。

七、加嚴產銷設施(備)補助資格條件，避免營運主體浮濫申設以及政策資源之濫用。

八、文字修正。

<p>營運主體自有或合法土地及建物租用之理集貨場通過取得Global GAP或其他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及教育訓練費用，其他機具、設備、器材採購不在補助範圍，每營運主體驗證費補助比例百分之九十，最高補助十五萬元，<u>每年</u>以一次為限。</p> <p>(五)產銷設施(備)補助：<u>申請</u>本項補助<u>前一年度</u>應先符合集團產區之執行規定<u>且經查核通過</u>，再由本署視年度相關計畫進行評核補助。</p> <p>(六)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種苗或技術)，經正式取得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十萬元。</p> <p>(七)包裝標示補助：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品種」或「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上市販售，每項產品補助一萬元，每營運主體以三項為限(不包括加工製品)，其相同外包裝但重量不同者，視為相同產品，已申請過之包裝，不得重複申請。</p>	<p>同者，視為相同產品，已申請過之包裝，不得重複申請。</p> <p>(七)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納入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之契作土地，倘一期作為雲林縣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等四鄉鎮境內高鐵左右兩側一點五公里範圍內之農地或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年間任一年度第二期作申報種稻有案紀錄田區，轉作農業部「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其接續計畫所列之轉作物，除原有契作獎勵金<u>每公頃一萬元獎勵金</u>外，核予營運主體及農民<u>加碼獎勵金每公頃各五千元</u>。</p>	
<p><u>七</u>、營運主體應辦理工作：</p> <p>(一)<u>營運主體應有成員</u>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四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u>耕作</u>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p>	<p><u>八</u>、營運主體應辦理工作：</p> <p>(一)<u>督導集團產區內成員(實際參與噴藥者)</u>應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四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p>	<p>一、點次遞移。</p> <p>二、為加強營運主體安全用藥觀念，以利其落實輔導集團產區農戶，規範營運主體應有成員參加相關訓練。</p> <p>三、配合「糧食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交叉承諾機制新增產量揭露工作。</p> <p>四、文字修正。</p>

<p>訓練證書。</p> <p>(二)與區內農民共同研擬訂定<u>當年度</u>共同防治方式及預計用藥內容(藥劑名稱、廠牌等)，<u>並</u>不定期督導農戶是否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及記錄，對不配合之農戶應主動提報並剔除參與資格。</p> <p>(三)輔導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u>友善耕作</u>審認或國際<u>性</u>衛生安全驗證等，對於收購之農產品隨機個別取樣留樣，並適時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依留樣進一步追溯。另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每年應檢驗黃麴毒素至少一件。</p> <p>(四)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收購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p> <p><u>(五)應於系統核實登錄農民繳售數量。</u></p>	<p>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p> <p>(二)與區內農民共同研擬訂定<u>年度用藥內容</u>，<u>並將</u>共同防治方式及預計用藥內容(藥劑名稱、廠牌等)<u>通報本署各區分署。</u></p> <p>(三)不定期督導農戶是否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及記錄，對不配合之農戶應主動提報並剔除參與資格。</p> <p>(四)輔導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等，對於收購之農產品隨機個別取樣留樣，並適時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依留樣進一步追溯。另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每年應檢驗黃麴毒素至少一件。</p> <p>(五)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收購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p>	
<p><u>八</u>、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作：</p> <p>(一)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u>當年度或前一年度</u>安全用藥講習四個小時以上(從事有機或友善<u>耕作</u>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p> <p>(二)按集團產區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安全用藥。</p> <p>(三)落實生產與用藥記錄。</p> <p>(四)配合產品取樣抽檢。</p> <p>(五)積極參與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u>耕作</u>審認或國際<u>性</u>衛生安全驗證。</p>	<p><u>九</u>、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作：</p> <p>(一)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安全用藥講習四個小時以上(從事有機或友善<u>農業者</u>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p> <p>(二)按集團產區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安全用藥。</p> <p>(三)落實生產與用藥記錄。</p> <p>(四)配合產品取樣抽檢。</p> <p>(五)積極參與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p>	<p>一、點次遞移。</p> <p>二、文字修正。</p>

九、查核作業：

(一)田區與農戶查核：

- 1.營運主體應於每期作採收前二週通知分署辦理，未通知導致未辦理田間查核作業者，視同抽查不合格，該期作申請集團產區之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
- 2.分署從營運主體自有與契作清冊中，採隨機方式選取抽查農地(含備取)。
- 3.由分署會同縣市政府及營運主體，必要時得會同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查驗抽查農地是否確實種植該集團產區之雜糧作物(經濟栽培)、是否落實耕作與用藥記錄，並填寫查核紀錄表(附件五)。倘遇天然災害致田區無收穫，經營運主體檢具政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該田區視同符合經濟栽培管理。
- 4.倘集團產區土地跨不同分署及縣市政府轄區，由營運主體所在當地分署協調其他分署及縣市政府協助勘查。

(二)營運主體查核：由分署得每年至少一次會同縣市政府及營運主體，必要時得會同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不定期查驗營運主體是否訂定集團共同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等達驗證規模，是否落實自主留樣送驗及契作契銷，並填寫查核紀錄表(附件

十、查核作業：

(一)田區與農戶查核：

- 1.營運主體應於每期作採收前二週通知分署辦理，未通知導致未辦理田間查核作業者，視同抽查不合格，該期作申請集團產區之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
- 2.分署從營運主體自有與契作清冊中，採隨機方式選取抽查農地(含備取)。
- 3.由分署會同縣市政府及營運主體，查驗抽查農地是否確實種植該集團產區之雜糧作物(經濟栽培)、是否落實耕作與用藥記錄，並填寫查核紀錄表(附件五)。倘遇天然災害致田區無收穫，經營運主體檢具政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該田區視同符合經濟栽培管理。
- 4.倘集團產區土地跨不同分署及縣市政府轄區，由營運主體所在當地分署協調其他分署及縣市政府協助勘查。

(二)營運主體查核：由分署會同縣市政府，依隨機抽查名單，不定期至營運主體契作田區或理集貨場查驗是否訂定集團共同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達驗證規模，是否落實自主留樣送驗及契作契銷，並填寫查核紀錄表(附件五)。

(三)田區查核不合格之處理：

- 1.各期作抽查不合格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

一、點次遞移。

二、增列查核作業規範得邀請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共同參與，以借重其專業減輕審認難度。

三、文字修正。

<p>五)。</p> <p>(三)田區查核不合格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期作抽查不合格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 2.各期作抽查合格率低於九成，分署得通知營運主體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複查後倘合格率仍低於九成，該期作申請集團產區之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 	<p>積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各期作抽查合格率低於九成，分署得通知營運主體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複查後倘合格率仍低於九成，該期作申請集團產區之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 	
<p><u>十</u>、獎勵補助申請作業：</p> <p>(一)申請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完成查核作業及<u>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u>者，應於十二月十日前向分署提出獎勵補助金申請。(土地面積以公頃計，採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第四位。) 2.次年完成查核作業或<u>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u>者，待查核結果及安全驗證面積皆符合規定後，營運主體始可向分署提出獎勵補助金申請。 <p>(二)撥款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自系統下載及確認撥付契作農民之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金(<u>下稱加碼獎勵金</u>)發放清冊，送分署審核及核撥經費。 2.營運主體將農民加碼獎勵金撥付予農民，並於系統登錄撥付日期，始得請領契作獎勵金、品質自主檢查補助、衛生安全驗證補助、應用研究成果補助及包裝標示補助。 3.由營運主體檢附相關文 	<p><u>十一</u>、獎勵補助申請作業：</p> <p>(一)申請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年完成查核作業者，應於十二月十日前向分署提出獎勵補助金申請。(土地面積以公頃計，採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第四位。) 2.次年完成查核作業者，待查核結果及<u>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u>面積皆符合規定後，營運主體始可向分署提出獎勵補助金申請。 <p>(二)撥款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自「<u>契作雜糧及特色作物集團產區系統</u>」下載及確認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金發放清冊，送<u>當地</u>分署審核及核撥經費。 2.營運主體將農民加碼獎勵金撥付予農民並於「<u>契作雜糧及特色作物集團產區系統</u>」登錄撥付日期，始得請領契作獎勵金、品質自主檢查補助、衛生安全驗證補助、應 	<p>一、點次、目次遞移。</p> <p>二、營運主體申請契作獎勵金應附文件，增列獎勵金請領明細表，以利分署辦理審查作業；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一項，增列應運主體成員接受相關安全用藥訓練證明文件。</p> <p>三、為完備分署撥款審核程序，增列分署辦理撥款核銷作業應檢附之文件，以及無加碼獎勵說明。</p> <p>四、文字修正。</p>

件送當地分署辦理撥款作業。

(三)應檢附文件：

1.領款收據(含指定撥款帳戶，且領款金額包括各項獎補助金)。

2.契作獎勵金：

(1)獎勵金請領明細表。

(2)契作獎勵金土地清冊。

(3)營運主體成員及執行共同防治噴藥人員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四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4)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審認證書影本。

(5)撥付契作農民加碼獎勵金清冊及撥款證明文件(土地無涉者免附)。

3.品質自主檢查補助：應檢附進行集團產區品質安全自主檢查之合格報告及費用發票或檢驗單位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衛生安全驗證補助：應檢附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證書及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5.應用研究成果補助：應檢附國內農業試驗研究單位開立之品種權或技術移轉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

用研究成果補助及包裝標示補助。

3.由營運主體檢附相關文件送當地分署辦理撥款作業。

(三)應檢附文件：

1.領款收據(含指定撥款帳戶，且領款金額包括各項獎補助金)。

2.契作獎勵金：

(1)契作獎勵金土地清冊。

(2)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四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3)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證書。

(4)撥付契作農民二轉獎勵金清冊及撥款證明文件。

3.品質自主檢查補助：應檢附進行集團產區品質安全自主檢查之合格報告及費用發票或檢驗單位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衛生安全驗證補助：應檢附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證書及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

<p>影本)。</p> <p>6.包裝標示補助：應檢附包裝外袋、印製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及上架地點照片(電商通路請提供網站截圖)。</p> <p><u>7.分署撥款時應檢附上述營運主體所備相同請款文件外，另檢附該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等資料。</u></p> <p><u>8.倘集團產區土地無涉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者，逕依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分署辦理撥款。</u></p>	<p>本相符之影本)。</p> <p>5.應用研究成果補助：應檢附國內農業試驗研究單位開立之品種權或技術移轉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p> <p>6.包裝標示補助：應檢附包裝外袋、印製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及上架地點照片(電商通路請提供網站截圖)。</p>	
<p><u>十一</u>、注意事項及違規處分：</p> <p>(一)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經本署以資訊系統比對，<u>或</u>經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或分署推動農糧相關政策所辦理勸(抽)查作業，認定當期作種植作物與設立基本資料不符、未符合經濟栽培管理或其他違反本作業規範情事者，該等違規田區不列入輔導，已發放獎勵金應予追繳。</p> <p>(二)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1.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p>	<p><u>十二</u>、注意事項及違規處分：</p> <p>(一)<u>雜糧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不得與「農地集團栽培經營管理中心」重複。</u></p> <p>(二)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經本署以資訊系統比對，經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或分署推動農糧相關政策所辦理勸(抽)查作業，認定當期作種植作物與設立基本資料不符、未符合經濟栽培管理或其他違反本作業規範情事者，該等違規田區不列入輔導，已發放獎勵金應予追繳。</p> <p>(三)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p>	<p>一、點次、項次遞移。</p> <p>二、依本署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農糧特字第一一四一一七二九零三號函，配合「農地集團栽培經營管理中心計畫」自一百一十五年起停止辦理爰刪除第一項規定。</p> <p>三、文字修正。</p>

<p>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 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 無正當原因經連續二年查核不符合項次（包含田區與農戶之查核、自主管理之農藥檢驗查核、營運主體之查核、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達二項以上者。 <p>(三) 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核發補助，亦不得追領。</p>	<p>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 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 無正當原因經連續二年查核不符合項次（包含田區與農戶之查核、自主管理之農藥檢驗查核、營運主體之查核、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達二項以上者。 <p>(四) 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核發補助，亦不得追領。</p>	
---	---	--

附件一、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p> <p>本營運主體願意遵守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國產雜糧農戶契作之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619 1231 913"> <thead> <tr> <th>項目</th> <th>一期作</th> <th>二期作</th> <th>裡作</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公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單位已符合國產雜糧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p> <p>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_____縣(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營運主體名稱(請用大小章):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項目	一期作	二期作	裡作	合計	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					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					合計（公頃）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p> <p>本營運主體願意遵守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國產雜糧農戶契作之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98 619 2433 913"> <thead> <tr> <th>項目</th> <th>一期作</th> <th>二期作</th> <th>裡作</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公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單位已符合國產雜糧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p> <p>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_____縣(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營運主體名稱(請用大小章):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項目	一期作	二期作	裡作	合計	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					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					合計（公頃）					<p>本附件未修正。</p>
項目	一期作	二期作	裡作	合計																																						
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																																										
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																																										
合計（公頃）																																										
項目	一期作	二期作	裡作	合計																																						
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																																										
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																																										
合計（公頃）																																										

附件二、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p> <p>一、營運主體名稱：</p> <p>二、營運主體代碼：(由系統產出)</p> <p>三、集團產區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 (請說明專區內督導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p> <p>四、本集團產區之環境與營運主體產量、品牌、通路現況或相關規劃：(請分別依集團專區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以及營運主體產量、品牌、通路現況等產銷規劃進行說明)</p> <p>五、專區內預定採取方式：(請勾選)</p> <p>(一) 生產防治工作(用藥防治藥劑務必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防治藥劑品項或農藥供應商，集團產區內之國產雜糧生產農戶依指定內容進行噴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國產雜糧生產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p>(二) 年度契作面積及安全驗證面積：</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期作契作面積 _____ 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 _____ 公頃。</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期作契作面積 _____ 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 _____ 公頃。</p> <p><input type="checkbox"/> 裡 作契作面積 _____ 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 _____ 公頃。</p> <p>合計契作面積 _____ 公頃，合計安全驗證面積 _____ 公頃。</p> <p>六、共同防治之田區資料：(請細列共同防治集團產區之農戶與土地資料)</p> <p>(一) 營運主體自有農地資料：(由系統產出)</p> <p>(二) 參與本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及土地資料：(由系統產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p> <p>一、營運主體名稱：</p> <p>二、營運主體代碼：(由系統產出)</p> <p>三、集團產區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 (請說明專區內督導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p> <p>四、本集團產區之環境說明： (請說明專區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p> <p>五、專區內預定採取方式：(請勾選)</p> <p>(一) 生產防治工作(用藥防治藥劑務必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防治藥劑品項或農藥供應商，集團產區內之國產雜糧生產農戶依指定內容進行噴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國產雜糧生產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p> <p>(二) 契作獎勵金(獎勵金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取整數)：</p> <p>1. 一期作契作面積 _____ 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 _____ 公頃； 二期作契作面積 _____ 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 _____ 公頃； 裡作契作面積 _____ 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 _____ 公頃； 合計契作面積 _____ 公頃，合計安全驗證面積 _____ 公頃。</p> <p>2. 經費 _____ 元。</p> <p>(三) 品質自主檢查補助： _____ 件，經費 _____ 元。</p> <p>(四) 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 _____ 式，經費 _____ 元。</p>	<p>一、為落實集團產區具備產品銷售能力，於第四項增列相關產銷規劃說明。</p> <p>二、考量營運主體填報設立基本資料時，獎勵金及補助金均尚未申請與核撥，爰刪除相關資料填報欄位。</p>

	<p>(五)應用研究成果補助：_____式，經費_____元。</p> <p>(六)包裝設計補助：_____式，經費_____元。</p> <p>六、共同防治之田區資料：(請細列共同防治集團產區之農戶與土地資料)</p> <p>(一)營運主體自有農地資料：(由系統產出)</p> <p>(二)參與本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及土地資料：(由系統產出)</p>	
--	---	--

附件四、參加雜糧生產安全用藥/有機（友善）講習訓練時數證明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align="right">附件四</p> <p align="center">參加雜糧生產安全用藥/有機（友善）講習訓練時數證明單</p> <p align="right">編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508 1166 1117"> <tr> <td colspan="2">營運主體名稱：</td> </tr> <tr> <td>受訓人員姓名：</td> <td>身份證字號：</td> </tr> <tr> <td colspan="2">課程辦理單位：</td> </tr> <tr> <td colspan="2">辦理日期： 年 月 日</td> </tr> <tr> <td colspan="2">辦理地點：</td> </tr> <tr> <td colspan="2">講師姓名：</td> </tr> <tr> <td colspan="2">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td> </tr> <tr> <td colspan="2">授課講師職稱：</td> </tr> <tr> <td colspan="2">授課講師簽名：</td> </tr> </table> <p>備註：1. 白底部份由農友自行填寫，灰底部份請授課講師填寫並簽章。 2. 請檢附開會通知單以資證明。</p>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p align="right">附件四</p> <p align="center">參加雜糧生產安全用藥/有機（友善）講習訓練時數證明單</p> <p align="right">編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4 508 2374 1117"> <tr> <td colspan="2">營運主體名稱：</td> </tr> <tr> <td>受訓人員姓名：</td> <td>身份證字號：</td> </tr> <tr> <td colspan="2">課程辦理單位：</td> </tr> <tr> <td colspan="2">辦理日期： 年 月 日</td> </tr> <tr> <td colspan="2">辦理地點：</td> </tr> <tr> <td colspan="2">講師姓名：</td> </tr> <tr> <td colspan="2">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td> </tr> <tr> <td colspan="2">授課講師職稱：</td> </tr> <tr> <td colspan="2">授課講師簽名：</td> </tr> </table> <p>備註：1. 白底部份由農友自行填寫，灰底部份請授課講師填寫並簽章。 2. 請檢附開會通知單以資證明。</p>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p>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p>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附件五、國產雜糧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五</p> <p>國產雜糧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p> <p>查核日期： 年 月 日</p> <p>壹、營運主體：</p> <p>貳、查核地點：</p> <p>年度查核：第 期作，第 次</p> <p>參、查核事項：</p>						<p>附件五</p> <p>國產雜糧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p> <p>查核日期： 年 月 日</p> <p>壹、營運主體：</p> <p>貳、查核地點：</p> <p>年度查核：第 期作，第 次</p> <p>參、查核事項：</p>						<p>一、配合查核紀錄表第一項檢核項目係針對田間耕作紀錄進行抽查，調整備查文件項目。</p> <p>二、為強化集團產區自主管理農戶用藥情形，有關查核紀錄表第二項修正為檢核是否將作物採樣送驗。</p> <p>三、文字修正。</p>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 (v)		建議或備註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 (v)		建議或備註
一	<p>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p>	<p>農戶 1：， 地段地號： 農戶 2：， 地段地號： 農戶 3：， 地段地號： 農戶 4：， 地段地號： 農戶 5：， 地段地號： 農戶 6：， 地段地號： 農戶 7：， 地段地號：</p> <p>查核內容： 1. 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作物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 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紀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p>	<p>農民用藥紀錄。</p>	符合	不符	<p>1. 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項均填寫「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 2. 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3. 查核不符田區該筆不列入輔導。 4. 抽查合格率低於九成，得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複查後合格率仍低於九成，該期作查核結果為不符。</p>	一	<p>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p>	<p>農戶 1：， 地段地號： 農戶 2：， 地段地號： 農戶 3：， 地段地號： 農戶 4：， 地段地號： 農戶 5：， 地段地號： 農戶 6：， 地段地號： 農戶 7：， 地段地號：</p> <p>查核內容： 1. 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作物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 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紀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p>	<p>1. 農民用藥紀錄。 2. 農藥資材採購紀錄資料。</p>	符合	不符	<p>1. 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項均填寫「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 2. 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3. 查核不符田區該筆不列入輔導。 4. 抽查合格率低於九成，得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複查後合格率仍低於九成，該期作查核結果為不符。</p>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 (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二	農藥檢驗自主管理之查核	營運主體是否協助農戶自主採樣送農藥殘留檢驗。	農藥檢驗相關資料	件	件	不符者係指：不符自主送驗件數
三	營運主體之查核	1. 是否採取集團共同防治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 2. 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取得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溯源制度達作業規範第四點所訂條件。 3. 是否對進廠之所有作物(含自有、收購契作) 依不同生產農戶進行個別取樣、自主留樣、適時送驗、隨機進行集貨場農產品抽檢及是否落實契作經營。另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每年應檢驗黃麴毒素至少一件。	1. 收購證明及一年內銷售證明。 2. 依左列每一檢核項目提供備查文件。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四	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	噴藥人員是否完成4小時用藥教育講習(從事有機或友善者需提供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營運主體負責人：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_____ 縣市政府：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 (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二	農藥檢驗自主管理之查核	營運主體是否確實抽查契作農戶生產之雜糧作物。	農藥檢驗相關資料	件	件	不符者係指：不符自主送驗件數
三	營運主體之查核	1. 是否採取集團共同防治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 2. 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取得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溯源制度達作業規範第四點所訂條件。 3. 是否對進廠之所有作物(含自有、收購契作) 依不同生產農戶進行個別取樣、自主留樣、適時送驗、隨機進行集貨場農產品抽檢及是否落實契作經營。另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每年應檢驗黃麴毒素至少一件。	收購證明及一年內銷售證明。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四	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	噴藥人員是否完成4小時用藥教育講習(從事有機或友善者需提供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營運主體負責人：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_____ 縣市政府：